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

97.08.18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6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07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本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部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教師。
- 二、能提供本系教學或研究的協助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每學年須在本系授課，得共同指導本系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、得參與本系系務會議（不具投票權）、碩博士生招生考試與專題討論課程。
- 三、指導本系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系之掛名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改依據
第<u>三</u>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、<u>義務</u>： <u>一、合聘教師每學年須在本系授課，得共同指導本系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。</u> 二、得參與本系系務會議（不具投票權）、碩博士生招生考試與專題討論課程。 <u>三、指導本系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系之掛名。</u>	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： 一、可單獨指導本系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，但每學年最多一名。（共同指導不計名額） 二、得參與本系系務會議（不具投票權）、碩博士生招生考試與專題討論課程。	
	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義務： 一、每學年需在本系授課。 二、指導本系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系之掛名。	與第三條合併，刪除本條文
第<u>四</u>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	第五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	修改條號
第<u>五</u>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改條號